

#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初聘教師作業細則

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定

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院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

八十七年一月五日院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

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校教評會核備

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條，特訂定本細則處理專任教師初聘審查。兼任、合聘及校聘客座教師之初聘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，亦比照辦理。
- 第二條 教師之初聘由本院各系、所教學單位提出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- 第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僅就申請人之資格進行審查，其審查標準原則上比照升等之標準。
- 第四條 初聘資格審查採無記名投票，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